

臺北市政府 106.07.05. 府訴三字第 1060011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54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因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人民陳情案件，於民國(下同) 105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員工○○○、同年 7 月 13 日訪談雇主○○○及同年 8 月 8 日訪談訴

願人員工○○○，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後，發現訴願人為案外人即雇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除向其收取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 元外，另收取其他規費 2,900 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人並曾以 105 年 10 月 5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本案收費情

形，嗣重建處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571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供系爭案件之

收費收據供參，訴願人復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書面回覆重建處在案，重建處爰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

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5613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並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54354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5

4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 9,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6 年 4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收費項目定義如下：一、登記費：辦理求職或求才登錄所需之費用。二、介紹費：媒合求職人與雇主成立聘僱關係所需之費用。三、職業心理測驗費：評量求職人之職業能力等所需之費用。四、就業諮詢費：協助求職人了解其就業人格特質，釐定其就業方向所需之費用。五、服務費：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之費用，包含接送外國人所需之交通費用。」第 3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一、登記費及介紹費：（一）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在平均薪資以下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二）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逾平均薪資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四個月薪資。二、服務費：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平均薪資，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職業別薪資調查最新一期之工業及服務業人員每月平均薪資。」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一、接受雇主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0 倍至 15 倍。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其他規費 2,900 元係雇主與訴願人間基於委任關係之費用，並不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之限制，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若非因經營就業服務業務，則收費項目及標準即不受限制，而由契約雙方合意即可。

三、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發現訴願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向○○○收取其他規費 2,900 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

表、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員工○○○、同年 7 月 13 日訪談雇主○○○及

同年 8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員工○○○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須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不得向雇主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而私立就業服務業者是否有向雇主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應由原處分機關負舉證責任。本件依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5 日檢送重建處其收費項目標準，訴願人收費辦理事項包括「入境通報」、「聘僱許可函相關文件準備申辦」、「勞健保申請與加退保」、「所得稅申報文件代製」及「離境備查文件代製」等項目，並說明含政府規費 100 元及各項外務送件、行政作業等費用；惟原處分機關逕認定訴願人所收取之上開費用屬於「其他規費」之範疇，並未具體說明認定理由為何？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2 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訴願人所收上開各項費用是否該當於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因而必須支付之費用？亦應由原處分機關加以審酌並說明。準此，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有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